

澎湖縣 109 年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00 分

地點:澎湖縣政府第 3 會議室

主席:陳副召集人寶緞

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紀錄:張愷恩

- 1、 會議開始(略)
- 2、 主席致詞(略)
- 3、 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略)：同意備查，解除列管。
- 4、 工作報告(如書面資料)：洽悉
- 5、 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社會處

案由：有關本處檢視本縣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下稱 CRPD)地方法規及行政措施檢視表(列管備查案件清冊)1 份，提請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推動小組持續列管。

說明：

- 1、 本案係依據 CRPD 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各級政府機關就主管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應於本法施行後 2 年內提出優先檢視清單，有不符公約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 3 年內完成法規之增修、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並應於本法施行後 5 年內(108 年 12 月 3 日)，完成其餘法規之制訂、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未依規定於 5 年內(108 年 12 月 3 日)完成法規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前，應優先適用公約之規定。
- 2、 依據 108 年召開澎湖縣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推動小組會議決議持續列管 13 案法規，並於 109 年 1 月 7 日府社福字第 1081210916 號函會議記錄至各相關單位辦理，至今仍有 11 案尚未修正完畢(詳情請參照附件 1，頁 20)。

辦法：本案提請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推動小組持續列管。

決議：同意備查，未完成修正部分持續列管，並請業務單位定期追蹤。

提案二：

提案單位：社會處

案由：為符合中央考核規定，提送本縣 109 年執行受監護人或輔助宣告之人名冊及服務概況，敬請同意備查。

說明：

- 一、依據中央對地方社會福利績效考核中身心障礙福利服務考核指標規定，本縣應依照指標內容將前一年度受監護人或輔助宣告之人名冊及服務概況等資料，提報相關福利或權益推動小組備查，合先敘明。
- 二、有關法院裁定由本府監護之障礙者，均由專任社工人員提供個案管理服務，

擬具有個別化服務計畫，依計畫提供協助並按月填寫個案管理過程紀錄表備查（詳請查閱現場資料），確實掌握障礙者受照顧狀況。

辦法：109 年本縣計監護 2 位身心障礙者（詳如後附名冊），敬請進行審閱並同意備查。

決議：同意備查。

提案三：

提案單位：社會處

案由：有關監察院為「臺北市一名兩歲男童餓死家中廁所，其母親為年僅 20 歲的中度智能障礙者，究竟地方政府有無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規定，提供該名心智障礙媽媽親職教育、生育諮詢及嬰幼兒健康服務等必要之協助案，敬請各相關單位協助推動。

說明：

- 1、依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23 條，要求國家確保「身心障礙者得自由且負責任地決定子女人數及生育間隔，近用適齡資訊、生育及家庭計畫教育之權利獲得承認，並提供必要措施使身心障礙者得以行使該等權利」，身心障礙者可以在與其他人平等的基礎下生育子女，而國家應目關的資訊和必要的措施，讓障礙者得以實踐這項權利。
- 2、依據《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服務辦法》第六章（婚姻及生育輔導），
※第 42 條婚姻及生育輔導服務內容如下：
 - 一、兩性交往、性教育及性諮詢之諮商輔導。
 - 二、親職、婚前與婚姻教育及諮詢輔導措施。
 - 三、提供生育諮詢、產前、產期、產後及嬰幼兒健康服務之必要協助。
 - 四、提供生育保健措施※第 43 條婚姻及生育輔導得由下列單位提供：
 - 一、親職、婚前及婚姻教育由家庭教育機構、團體提供。
 - 二、其他婚姻及生育輔導服務由醫事服務機構、社會福利團體或機構、婚姻及諮商團體或機構提供。前項服務之提供，應由家庭教育專業人員、醫事服務機構所屬之專業人員、社會工作人員、社會福利團體所屬之專業人員及其他服務人員為之。
- ※第 44 條婚姻及生育輔導提供服務單位提供服務，應配合事項如下：
 - 一、配合直轄市、縣（市）衛政、教育、社政等部門及民間團體，建立完備資源網絡，提供婚姻及生育輔導適當之資源與支持。
 - 二、協助辦理相關費用之減免或補助，應備具申請書、個案紀錄，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辦法：

- 1、本案原分屬各相關單位，本處針對婚姻、親職教育、生育諮詢及嬰幼兒健康已初步擬訂相關服務推動規劃（如后附，頁 19），提小組討論並依上開規定及服務規劃配合推動。

- 2、 本案係為監察院調查案件(相關來文記錄如后附)，亦為中央近期重視支政策推動內容，本縣應有積極明確作為，方得以回應中央。本案件請於每次會議分由各相關單位提出執行報告，並持續列管。

決議：會後請業務單位另外再召開工作會議討論後續網絡合作細項。

6、 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社會處

提案：110 年澎湖縣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教育訓練及意識提升計畫

案由：因應時代變遷而融入多元社會因素，《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中所推動之服務與權利需求已不再局限於「身心障礙者」身分，對於「兒童」、「老年人」、「新移民」和「孕婦」等對象，為提昇本縣《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及「易讀易懂」意識，爰自 110 年起辦理「CRPD 教育訓練」、「意識提升宣導活動」及「易讀概念推廣工作坊」，期許本縣未來能成為「無障礙友善城市」，請各局處協助配合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7、 意見交換

提案一：

提案委員：陳忠發委員

案由 1：今年因為疫情影響許多國人都到本縣旅遊，雖造就本縣觀光發展，但也在無形中壓縮了身心障礙者的權益，在今年許多無障礙旅遊的行程規劃中發現到，從台灣到澎湖的交通船運輸部分嚴重損害騎乘電動代步車或改裝機車的身心障礙者，因為船運業者會希望將船艙空間販售給一般民眾，從而減少身心障礙者所需要使用較寬闊的空間，造成許多身障者無法順利到本縣來旅遊，期盼相關單位能予以改善。

案由 2：有關澎湖花火節的無障礙場地規劃，希望能夠更加完善，建議重新考量「無障礙觀賞步道與區域」的地點，以落實提升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

案由 3：因身心障礙者行動較為不便，建議本縣在臨時停車的部分是否能有彈性空間，並期待下次會議能邀請警政單位列席。

決議：本案請旅遊處參考委員意見，另有關本縣臨時停車的建議主席將於會後上呈予縣長知悉。

提案二：

提案委員：陳寶月委員

案由：有關澎湖花火節的舞台，因缺乏無障礙設計，導致許多身心障礙者團體想上台參與演出不能成行，希望明年能夠改善，並增加身障團體表演機會。

決議：本案請旅遊處參考委員意見，並納入明年度活動規劃中研議。

提案三：

提案委員：蘇陳綉色委員

案由1：有關澎湖花火節的場地規劃，因往年皆在觀音亭辦理，無障礙坡道及觀賞區規劃不易，建議明年可以考慮更換場地辦理。

案由2：針對婚姻及生育的議題，建議後續的服務輸送可以連結本縣婦女團體施行。

案由3：對於本縣視障者之就業服務，建議可協助設置「視障者按摩站」，促進就業。

決議：本案請旅遊處及社會處參考委員意見，並納入明年度業務規劃中研議。

8、 散會(15:30)